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九）审议《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一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谭启龙先生、谭雪梅女士、杨刚先生、殷军先生、张艳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提名的五人均为连选连任。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符合我国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晓灵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工业园区项大路55号 邮编：236000 电话：0558-2623358 传真：0558-262335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各股东如有除上述审议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